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湘南幼专教发〔2019〕7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质量，使我校的毕业设计工作有序可循，有据可依，特制定本方案，以指导我校的毕业设计工作。

一、毕业设计的性质与任务

学生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和开

发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设计是必要条件,也是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二、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1、毕业设计应以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开发创新能力为主,兼顾所学知识的巩固、应用和拓展,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为目的。

2、毕业设计工作一般应包括工作计划、检索与阅读中外文献资料、调查研究、方案比较选择、开题报告、总结提高等环节,可根据课题要求不同而有所侧重。

3、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职称、工作两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或具备研究生学历的在职教师。

4、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指导老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必须熟练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质量的责任人,在毕业设计期间应坚守岗位,耐心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指导教师应把毕业设计作为一个特殊的课程,保证本人每两周至少与学生直接见面或线上指导一次,检查工作进程和质量;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做好考勤记录,学生请假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将学生的学习态度和考勤纳入评语和成绩中。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三、毕业设计的具体规范

为了保证毕业设计的质量，各教学系从以下几方面(环节)对该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1、命题。应在每年的10月中旬完成。各学院组织指导教师命题。命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有实用意义，尽可能做到理论与实际结合。命题应体现中、小型为主的原则。指导教师在实际指导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改命题，如确需更改者，应按命题的审核程序进行。

2、选题。在每年的10月底以前完成。学生毕业设计的选题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原则上应在各系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同一选题不超过3名学生同时选用，选题应难度适中，适合全面、综合训练学生，以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培养学生独立运用所掌握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特长自拟题目。自拟题目需经指导教师认可，并经学院批准。选题一旦确立上报学院教务办备案，原则上不予更改。

3. 下达任务书、实施指导。指导教师负责整个毕业设计环节的工作，在课题审批后，编写毕业设计指导书（任务书）发给学生。指导书包括目的和作用，任务与要求，基本内容，工作程序与时间分配，所需知识、主要参考资料等，对学生完成课题起指导作用。指导老师对学生毕业设计作品修改的指导原则上不少于三次。

4. 毕业设计中期检查

各学院应在每年的11月底和12月底，分别进行2次毕业设计检查，检查的内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方案》、《毕业

设计作品第一稿》),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及时处理和指导, 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次年春季的4月初, 学校教务处、督导室对各系毕业设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中期普查, 普查的内容为: 学生的《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方案》、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本, 包括毕业设计期间, 师生见面辅导或网上辅导情况、至少每两周记录一次, 应写明该两周内所完成的毕业设计工作详细进展情况, 指导老师检查工作进程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情况记录、每月一次的阶段性检查记录, 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的记录、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勤记录等。请各系认真做好先期自查工作, 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次年5月初开展全校性的毕业设计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学院整改, 对整改不合格的学院相关责任人将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毕业设计抽查及答辩工作

次年5月中旬完成。各系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以及教研室主任应经常检查毕业设计工作, 严把质量关, 严防抄袭。为了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的情况, 督促学生全面完成毕业设计任务, 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指导教师或学生会议, 抽查毕业设计工作, 并按学校要求组织中期检查, 及时通报毕业设计情况。学院应在各阶段对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 对于查出有重大问题的教师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在中期检查形成报告后, 学院将分别组织报告答辩, 通过答辩, 进一步考查和验

证作者对毕业设计作品的认识程度和当场论证论题的能力及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审查毕业设计是否是学生自己独立完成，考查学生独立思考、文字表达能力等。答辩前，各系答辩小组应专门研究，统一要求，制订标准，并让教师准确掌握评分标准，让学生深入了解程序和要求。对答辩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提出警告，并通知该学生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导师提出批评，并随时接受教务处的检查。由答辩组长组织一次答辩组内的学生毕业设计过程检查，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程、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态度和指导方式进行检查，并对学生和指导教师提出意见和建议。检查过程及建议需详细记录在学生的毕业设计工作记录本中，并由答辩组长签字。

6、成绩评定。次年5月底完成。毕业设计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班级总评分要形成梯度，分优秀、良好、及格几个等级，以正态分布为佳，优秀率应严格控制在20%以内，若毕业设计总成绩低于60分则判为不及格，当年不能重做，须跟下一届毕业生全部重做或部分重做。评分应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真实水平。各系应组织各专业对毕业设计拟订各级成绩相应的评语标准，使同一成绩等级的设计在评价上大体一致。毕业设计的评语、成绩应一式两份，一份附入学生毕业设计作为系教学档案保留，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凡在毕业前没有按时提交毕业设计作品并完成答辩的学生，毕业设计成绩做不合格处理，不能按期毕业。

7、资料归档

毕业设计答辩和评分结束后 2 天内，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全套资料装订(装订顺序: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方案、毕业设计作品(教学设计)、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毕业设计评阅表、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送交系教务办归档。并督促指导老师和学生上传相关的资料到学校毕业设计空间。学生上交装订好的毕业设计时，学院将统一检查毕业设计是否与学生空间上传的毕业设计资料的信息一致、确保学生空间资料上传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8、总结。各学院在每次毕业设计工作结束时应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总结，着重对毕业设计的质量进行评价，总结进行毕业设计过程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意见。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0月12日
教务处

